

公正性和诚信声明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是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具有政府行为独立法人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属国家环境监测网络二级监测站,能独立开展监测业务。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和公正性,特做如下声明: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做到遵纪守法、诚信监测。

2. 监测站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监测业务的权利,其监测结果不受行政干预、不受经济利益等任何外界因素的压力和影响。具有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措施,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3. 监测站及其人员从事监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结果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等利益方面的影响;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4. 为客户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不经客户同意,不得擅自泄密和引用。凡涉及国家

有关保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5. 全站人员严格执行“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严禁数据弄虚作假，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监测站及其法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6. 监测站承诺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全站人员恪尽职守，对客户秉持中立的态度，提供科学、准确、公正以及满意的服务。

监测站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公开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最高管理者：

时

间：

2024.6.11

